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通知（「通知」）乃寄發給作為霸菱韓國聯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霸菱韓國聯接基金之持有單位，請將本通知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霸菱韓國聯接基金的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所載內容或本通知詳述的建議與愛爾蘭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指引及規例並無抵觸。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霸菱韓國聯接基金日期為 2018 年 4 月的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關於：霸菱韓國聯接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其集成基金信託人的變動

由於單位信託基金只投資於霸菱韓國基金（「韓國基金」），吾等致函閣下作為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知閣下韓國基金的現任信託人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NatWest Plc**」）將退任信託人，而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ory Services Limited**（「**NWTDS**」）將獲委任為韓國基金的新信託人，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韓國基金的營運將不會受此更改所影響。

韓國基金信託人變動的原因是英國政府在金融危機後，授權對銀行業進行一系列結構性改革，作為《銀行業改革法案》的一部分（「分隔運作」或「結構改革」）。分隔運作的法例規定在 2018 年年底之前將基本銀行服務與投資及複雜的批發銀行活動分隔。受影響的各方（包括蘇格蘭皇家銀行（「**RBS**」））必須就如何遵守英國監管機構－英國審慎監管局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的立法及詳細規則制定計劃。

為遵守分隔運作規定，**RBS** 正更改其法律實體結構。韓國基金的現有信託人 **NatWest Plc** 將成為分隔運作銀行，故不被允許作為主事人進行投資及作為認可單位信託基金（例如韓國基金）的信託人。**NatWest Plc** 基於上述分隔運作法例而將不被允許提供服務的現有及未來客戶及產品將由 **NatWest Plc** 以外的法律實體提供服務。因此，**RBS** 已決定將 **NatWest Plc** 的信託人及保管人服務業務轉移至一家新成立的英國實體 **NWTDS**。

**NWTDS** 於英國註冊，並已獲得 **FCA** 批准擔任韓國基金的信託人。

**NatWest Plc** 及 **NWTDS** 為 **RBS** 集團成員，但於分隔運作後將屬於不同的附屬集團。**NatWest Plc** 由 **NatW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中介控股公司，亦稱為分隔運作的銀行附屬集團）擁有，而 **NWTDS** 由 **Royal Bank of Scot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非分隔運作）擁有。**NatWest Holdings Limited** 及 **Royal Bank of Scot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均為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的附屬公司。

##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

韓國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信託人的變動及其他更改，並將於信託人變動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刊發。閣下應在韓國基金的經更新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基金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覽）刊發後即時審閱。單位信託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在下一期再次刊發時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單位信託基金及韓國基金的基金章程、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覽副本可於下列地址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或可於網站 [www.baring.com](http://www.baring.com)<sup>1</sup> 瀏覽。

<sup>1</sup>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不同意上述更新，可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於生效日期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請注意，吾等不會就閣下的贖回指示徵收任何收費；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代理可能就該等指示收取贖回或交易費。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018 年 10 月 26 日